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相关说明及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
- 2、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
-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经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
- 2、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议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关于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
- 2、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
- 3、公司出具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

七、关于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超募资金项目“新产能项目”已完成全部投资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“新产能项目”，并将节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。

八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计划安排详细，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计划运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.4 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.4 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（其中 1.4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，且 1.4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单个短期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）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04 月 07 日